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PCC M97）、陈邦平（公民身份号码：512225196505210976）：本院受理姜友琼与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陈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1民初4364号】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1民初4364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姜友琼支付货款27万元、截至2024年3月25日的逾期付款损失1949元及以未付货款27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该货款27万元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20%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二、被告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姜友琼退还履约保证金12万元及支付以未退还履约保证金12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该履约保证金12万元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20%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三、被告陈邦平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义务向原告姜友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姜友琼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74元，由被告陈邦平、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负担7543元，原告姜友琼负担1031元。公告费（金额以原告姜友琼实际支付记录为准），由被告陈邦平、重庆晟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